

滨海县2019年第13期经营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滨国土资挂[2019]1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招标投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滨海县人民政府批准，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对滨海县2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及相关要求：

序号	地块编号	地块名称	地块坐落	出让面积	出让年限(年)	规划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挂牌起始价	履约保证金(万元)	加价幅度	供地条件
1	2019G16	沿海	滨海县沿海化工园中山八路北侧、黄海路西側	133333平方米	40年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1	<30	>25	338元/平方米	450.66	10元/平方米或其整数倍	净地
2	2019G17	人才公寓	滨海县S327省道西侧、沿海高速入口南侧	827.5平方米	40年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	≤45%	>10%	2507元/平方米	207.45	10元/平方米或其整数倍	净地

二、挂牌公告、交易、报名时间：

挂牌公告期限：2019年10月13日上午8:30~2019年11月1日17:00

挂牌申请期限：2019年11月2日上午9:00~2019年11月11日18:00

挂牌交易期限：2019年11月2日上午9:00~2019年11月12日10:00

在挂牌公告期限内，有意参加竞买者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到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科领取相关资料。有意参加竞买者应登陆盐城

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 (http://www.landyc.com/GTY_JSS_YCS，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

三、竞买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非房地产公司竞得的，须按有关规定申请获得房地产开发资质。

四、竞买人须提交资料：

竞得人须提交竞买申请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个人参与竞买的只提供身份证（所有材料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联合竞买人须签订书面竞买协议，协议中应注明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出资比例，新公司成立时间及名称，并明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

五、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宗地由竞买人自行踏勘现场，出让方不统一组织。2、竞得人须按属地管理的规定，办理工商、税务登记。

六、提供出让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方式：

上述挂牌出让地块的详细情况和交易的具体要求，详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须知》和规划红线图及设计要点。敬请有意竞买者到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地科领取挂牌出让文件及进行咨询。

地 点：滨海县育才西路北侧，港城路西侧。

联系人：王先生

咨询电话：0515—89129859

